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200號

原告 潘文華

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

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

被告 儲開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

01 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2 抗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民事判決意  
03 旨參照）。次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  
04 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05 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  
06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  
07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  
08 事裁定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  
09 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  
10 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  
11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  
12 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  
13 之。

14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113年度金重訴  
15 字第24號、114年度訴字第68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  
16 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惟原告僅屬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等提起刑  
18 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  
19 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20 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  
21 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8,515元，該裁定於114年10月27  
22 日送達原告之住所，並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簽收，有  
23 該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9頁）。  
24 但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  
25 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頁至  
26 第63頁），依上開說明，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  
27 回。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李昱萱